关于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北化-中日联合基金项目 的申报通知

各学院、相关老师:

为落实我校第十八次科技工作会议精神,加快推进"双一流"建设,加强特色交叉学科建设,培育科研的原创能力,激发原始创新动力,提升青年教师基本科研能力,支持优秀创新团队建设,科研院拟在重点领域征集培育项目,支持教师开展具有原始创新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。鼓励基于学科交叉的创新研究,鼓励联合申请,鼓励教师大胆探索,宽容失败,现开展 2017 年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北化-中日联合基金项目的申报工作,项目执行期一年(2017 年 3 月-2018 年 3 月),具体申报细则如下:

一、申报领域

重大疾病(癌症、神经退行性疾病、糖尿病和呼吸疾病等)的发病机制及其早期诊断和治疗,精准医学和转化医学,生物医用材料,中药及天然产物有效成分分析等。

二、申报条件与要求

- 1、我校申请人应与中日友好医院医生联合申请,且双方具有一定前期合作基础。
- 2、原则上申请人不得超过 45 周岁(1972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),重点支持 40 周岁以下(1977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)青年教师。
- 3、申请人应充分了解国内外相关研究领域发展现状与动态,申请项目应有重要的科学意义和研究价值,理论依据充分,学术思想新颖,研究目标明确,研究内容具体,研究方案可行。

三、申报方式与资助额度

- 1、项目支持我校教师开展自主选题科学研究工作。
- 2、项目经费预算不超过 15 万元,前期小额资助,获得阶段性成果后(如:联合发表高水平交叉学科论文、联合申请并获得国家科技项目资助或取得重大科技转化成果等),再择优滚动支持。

四、评审程序

1、申请人填写《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申请书》,由所在学院对项目进行审查,遴选出优秀项目,经学院负责人签署意见并签章后,由科研秘书汇总资 (1) 5-18 70 TERE

料后报科研院。

2、由项目办按科学民主的原则组织相关专家对申请的项目进行评审、遴选,确保公正、透明,将评选结果报北京化工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领导小

组审批,公示无异议后立项资助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1、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相关资料外网地址:

http://research.buct.edu.cn/fwzn/zxkjglgzlc_20170217172230687962/index.htm

, 通过内网科研管理系统也可下载。

2、申报材料(以学院为单位提交)

1)项目申请书纸质签字盖章件1份

2) 申请书电子版(发至 gaoshan@mail.buct.edu.cn)

3、预算编制说明:项目资助经费不得用于购买大型设备(单价 40 万元以上),

不得购买计算机及办公用品。

4、项目提交至科研院的截止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16 日中午 12:00, 过期未提交

者视为自动放弃。

5、限项要求:根据《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》(财教[2016]277号)

的规定,我校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各类项目(不含人才引进经费项目),申

请人作为负责人当年只能申请1项,作为团队成员参加者合计不得超过3项。后

续将陆续发布其他领域及学科相关申报指南,请持续关注科研院网站服务指南及

科研管理系统。

感谢您对工作的支持! 如有任何疑问请随时联系。

联系人: 高姗 王华庆 杨小平

联系电话: 64435924-803

电子邮箱: gaoshan@mail.buct.edu.cn

北京化工大学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

2017年2月24日